

温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文件

温国动办〔2024〕34号

温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各县（市、区）国动办，市国动办机关各处、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的通知》（温政办函〔2024〕2号）要求，市国动办对2023年12月31日前以本单位名义制定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决定废止2件、保留3件。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市国动办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


温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4年10月17日

附件：

市国动办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清理意见
1	温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温人防办〔2015〕39号	废止
2	温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废止人防审批相关文件的通知	温人防办〔2021〕2号	废止
3	温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温人防办〔2019〕33号	保留
4	温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温人防办〔2020〕31号	保留
5	温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温人防办〔2021〕32号	保留

温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4年10月17日印发
